

秘书长在人权日的致辞

2007 年 12 月 10 日

我们在此人权日开始为期一年的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的活动。整个联合国大家庭都将参加活动，弘扬《宣言》有关每个人都享有公正与平等的理想和原则。

这一活动提醒我们，《宣言》在全世界还没有摆脱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阴影时，首次在全球提出了我们今天视之为常的原则：所有人与生俱来享有尊严和平等。

《宣言》的起草者有卓越的远见和决心，起草了一份有史以来首次提出所有人民作为个人普遍享有的人权的文件。《宣言》目前已翻译成 360 多种语言，是世界上译文最多的文件，以此证明了它的普遍性和影响力。许多新独立国家和许多新民主制度就是根据《宣言》起草它们的宪法的。《宣言》已经成为衡量我们是否按我们所知道或应该知道的对与错行事的标准。

同在它通过时一样，《宣言》今天依然有重要的意义。但目前并不是所有人都实际享有《宣言》提出的基本自由。各国政府经常缺乏政治意愿来执行它们自愿同意的国际准则。

本纪念年是一个促成这种政治意愿的机会，也是一个让这些权利成为当今现实的机会：让世界各地的每一个人都知道、了解和享有这些权利。那些人权最需要得到保护的人，往往也是需要知道《宣言》存在并且是为他们存在的人。

愿我们在这一年重新精力充沛地开展这一工作。让我们把《世界人权宣言》变成每个人生活的一个固有部分。